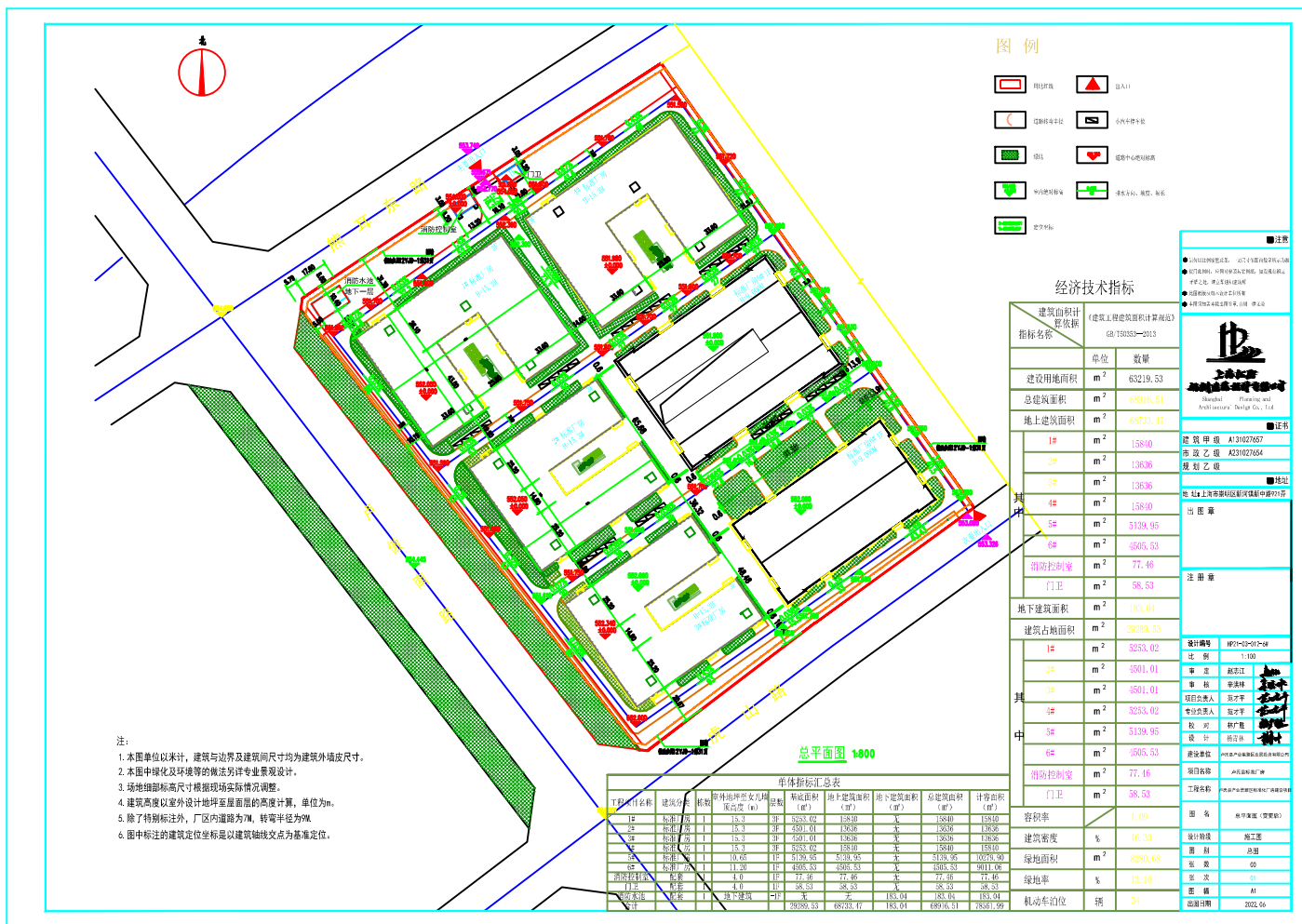


卢氏县标准化厂房（产业集聚区南区）5#、6#厂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示

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

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于2022年6月20日提出的将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1224202100009号)5#、6#厂房建筑面积变更申请,本机关已于2022年6月20日受理。经审查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;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,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;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,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。现决定对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1224202100009号)作如下变更:

1. 原规划5#厂房建筑面积6041.25m²建筑高度9.0米、6#厂房建筑面积6041.25m²建筑高度9.0米变更为5#厂房建筑面积5139.95m²建筑高度10.65米、6#厂房建筑面积4505.53m²建筑高度11.20米。变更后,总建筑面积68916.51平方米,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68733.47平方米,地下总建筑面积183.04平方米。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1224202100009号)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作废。

2. 原审批其他建筑物面积及位置不变。变更后,容积率:1.09,建筑密度:46.33%,绿地率:13.10%。

本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与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1224202100009号)共同使用。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告,具体内容如下:

项目名称:卢氏县标准化厂房(产业集聚区南区)
建设单位: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变更内容:原规划5#厂房建筑面积6041.25平方米建筑高度9.0米、6#厂房建筑面积6041.25平方米建筑高度9.0米变更为5#厂房建筑面积5139.95平方米建筑高度10.65米、6#厂房建筑面积4505.53平方米建筑高度11.20米。变更后总建筑面积68916.51平方米,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68733.47平方米,地下总建筑面积183.04平方米。容积率:1.09,建筑密度:46.33%,绿地率:13.10%。

公示期限:至竣工验收。

公示网址: 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
联系电话:0398-7876889

2022年6月29日